



#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報告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20,390	32,319
銷售成本	3	(20,067)	(23,263)
毛利		323	9,056
其他經營收入		325	160
分銷成本		—	(94)
行政開支		(1,226)	(11,081)
財務費用	4	(9)	(13,5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74)	—
除稅前虧損	5	(1,206)	(15,545)
稅項	6	—	(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1,206)	(15,547)
股息	7	—	—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		(0.08)	(0.97)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	2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5
		<u>—</u>	<u>510</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回佣、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02	1,3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1	2,680
		<u>2,633</u>	<u>4,8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1,109	71,536
應付予一名董事款項		198	198
銀行透支及借貸	11	258,254	259,378
		<u>329,561</u>	<u>331,11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26,928)</u>	<u>(326,232)</u>
<b>負債淨額</b>		<u>(326,928)</u>	<u>(325,72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000	16,000
儲備		(342,928)	(341,722)
<b>股本虧絀</b>		<u>(326,928)</u>	<u>(325,722)</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000	122,357	9,370	(292,324)	(144,597)
期內虧損	—	—	3	(15,547)	(15,54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000</u>	<u>122,357</u>	<u>9,373</u>	<u>(307,871)</u>	<u>(160,14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000	122,357	9,370	(473,449)	(325,722)
期內虧損	—	—	—	(1,206)	(1,20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000</u>	<u>122,357</u>	<u>9,370</u>	<u>(474,655)</u>	<u>(326,92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流出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316)	(43,188)
已付利息	—	(13,586)
	<u>(1,316)</u>	<u>(56,77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43,79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091	158
	<u>1,091</u>	<u>43,95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出	<u>(1,124)</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349)	(12,8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524)	(14,10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8,873)</u>	<u>(26,91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1	1,222
銀行透支	(50,204)	(28,141)
	<u>(48,873)</u>	<u>(26,91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a)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所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b) 首次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環境下之財務匯報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c)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仍未採用以下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 編製基準 (續)

- (d)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327,000,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簡志堅先生（「簡先生」）通知，彼已於同日與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游本宏先生（「游先生」）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就向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1,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6,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簡先生以代價30,300,000港元透過轉讓，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應付予本集團銀行債權人合共結餘額約256,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及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簡先生以代價840,000美元透過轉讓，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應付予Intel Semiconductor Limited（「Intel」）結餘額約7,567,000美元之金額。

於完成上述債項轉讓後，本集團結欠銀行及Intel之債項其後已轉讓予簡先生。

簡先生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以及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簡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董事認為，簡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資金，致使本集團可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及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據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出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金額減本期間貿易折扣及退貨。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報告期間曾從事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本集團另一業務分類(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於該兩個呈報期間並無創造營業額。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		綜合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0,390</u>	<u>32,319</u>	<u>-</u>	<u>-</u>	<u>20,390</u>	<u>32,319</u>
分部業績	<u>51</u>	<u>(1,781)</u>	<u>-</u>	<u>(15)</u>	<u>51</u>	<u>(1,796)</u>
其他經營收入					325	-
未分配公司開支					(954)	(163)
財務費用					(9)	(13,5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74)	-
除稅前虧損					<u>(1,206)</u>	<u>(15,545)</u>
稅項					-	(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 期內虧損					<u>(1,206)</u>	<u>(15,54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於整個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	32,319
香港	20,390	—
	<u>20,390</u>	<u>32,319</u>

### 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貨品成本	20,067	23,295
回佣	—	(32)
	<u>20,067</u>	<u>23,263</u>

### 4.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銀行收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13,245
	9	341
	<u>9</u>	<u>13,58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於扣除／(抵免)後達成：		
核數師酬金	60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1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324)	—
利息收入	(1)	(158)
	<u>          </u>	<u>          </u>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2
	<u>          </u>	<u>          </u>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評估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六年：17.5%）撥備已於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可評估溢利，故並無任何稅項撥備已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8. 每股虧損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期內虧損1,2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547,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600,000,000股）計算。

計算兩期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予以行使，原因是於該兩段期間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暫停買賣前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回佣、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日至180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506,884	506,884
減: 呆賬撥備	(506,884)	(506,884)
	—	—
應收回佣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2	1,326
	1,302	1,326

應收回佣包括有關一項應收回佣撥備之98,8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14,000港元)。

### 10.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超過一年之貿易應付賬款	65,498	65,4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1	6,038
	71,109	71,536

附註: 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Intel向本集團發出一項法定要求, 要求本集團償付欠付的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 應付予Intel之金額已轉讓予簡先生。債務轉讓之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d)。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1. 銀行透支及借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0,204	50,204
銀行借貸	205,669	205,669
其他貸款	2,381	3,505
	<u>258,254</u>	<u>259,378</u>
無抵押	<u>258,254</u>	<u>259,378</u>

銀行透支及借貸之還款期經已於結算日前到期。銀行已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已授出的銀行借貸及透支，但其後徹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應付予銀行債權人之銀行借貸及透支已轉讓予簡先生。借貸轉讓之詳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d)中披露。

### 12. 資本承擔

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本集團將投資約39,000,000港元於中國開發互聯網協議電視分銷渠道。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4. 訴訟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供應商Intel已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rte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Artel Macao」) 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Artel Macao償還約7,567,000美元 (「Intel債項」)，此債項是根據Intel與Artel Macao所簽訂之分銷協議 (「分銷協議」) 產生，追討之款項並不包括應付及所欠之利息及費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Intel並已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 (作為分銷協議之擔保人) 支付Intel債項 (「擔保債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4. 訴訟 (續)

#### (a)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Intel、Fine Elite Limited (「Fine Eli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已就合共約7,567,000美元之Intel債項及擔保債項訂立償還契據及轉讓契據，於Fine Elite盡了應盡努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Intel債項及擔保債項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始完成。由於仍未符合上述條件，故此等轉讓及償還契據已於其後終止。

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d)之債項轉讓完成後，Intel債項已於其後轉讓予簡先生。

- (b) 於二零零六年年度，本公司兩名前僱員已入稟勞資審裁處，分別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rtel e-Solutions Limited及宏恩國際有限公司提出編號為LBTC4162/2006及LBTC4919/2006之申索，追討合共約292,000港元之所欠薪金。與第二名僱員有關之42,000港元申索於其後清償。餘下的申索金額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償清，以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對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優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優越」) 已入稟區域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編號為DDCJ4897/2006之訴訟，就彼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追討尚未繳付之應付賬款連同其逾期利息合共約29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已接獲由優越根據公司條例第327(4)(a)條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以向本集團追討上述的應付賬款及應付利息合共約33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被正式起訴。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後向優越繳付1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對負債作出撥備。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國際展貿中心有限公司已入稟高等法院，向宏恩國際有限公司提出編號為HCA221/2006之訴訟，追討約120,000港元之尚未繳交租金及其他費用連同其逾期利息。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後向國際展貿中心有限公司繳付40,000港元，以完全解決此案件。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4. 訴訟 (續)

- (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接獲HSH Nordbank AG香港分行（「呈請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有關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該呈請」），原因乃本公司未能償還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兩家附屬公司所欠之尚未償還債項約8,807,000美元，有關聆訊已排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另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呈請人申請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一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由雙方以傳票同意書的方式撤回。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即該呈請排期聆訊之日期），緊接該呈請之聆訊前，呈請人及本公司之雙方律師已就撤銷該呈請簽訂傳票同意書（「傳票同意書」）。然而，由於該呈請已於報章刊登，聆訊官並無司法管轄權下令撤銷該呈請，須將案件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由公司法官審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呈請人簽訂協議後，以及在無反對債權人之情況下，公司法官頒令撤銷該呈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將頒令蓋上印章。

撤銷之理由為呈請人（本公司其中一名債權人）與Fine Elite，已經訂立一項債項轉讓協議（「該協議」），轉讓本公司所欠付呈請人之債項合共約9,000,000美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該協議由呈請人與Fine Elite訂立，本公司並非該協議之一方。本公司並無與Fine Elite訂立任何條款或安排，本公司亦無就該債項向呈請人提供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HSH Nordbank AG香港分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合稱「銀行債權人」）與Fine Elite已訂立一項債項收購協議，據此，各名銀行債權人已同意轉讓其於有關銀行貸款（「銀行貸款」）之所有權利、業權、權益及福利及Artel Macao及宏恩國際有限公司所欠之相應貸款文件項下的所有其他權利予Fine Elite，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仍未符合該等條件，故債項收購協議已於其後終止。

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d)之債項轉讓完成後，應付銀行債權人債項已於其後轉讓予簡先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簡先生從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75%。收購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d)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簡先生透過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彼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除外)，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綜合文件內。於收購建議期間，兩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於購股權下之權利認購2,33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認購29,94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接納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建議結束後，於本報告日期，簡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增至約75.99%。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失效。簡先生之意向為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配減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以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簡先生以代價30,300,000港元以轉讓方式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應付予本集團銀行債權人合共約256,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及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簡先生以代價840,000美元以轉讓方式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應付予英特爾之欠款約7,567,000美元。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至1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2410號「由個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逆境之下經營，主要是由於未能繼續獲取銀行提供之營運資本以經營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2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0,3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96%。

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多項溢利率較高之電子啟動解決方案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日後將可轉虧為盈，並回復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及短期借貸結餘約為2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000,000港元）。短期銀行借貸乃為本集團提供存貨採購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9,808%（二零零六年：約4,812%）負債淨值約為3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0.0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1）。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借貸，而所有借貸均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已轉讓予簡先生，以及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 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以合共約500,000港元現金代價出售其於正揚控股有限公司、正揚有限公司及方圓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即由本集團分別持有彼等30%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虧損約374,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職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兩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名)。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目的為確認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貢獻。該計劃期限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對該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根據有關修訂，(i)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及分銷商；及(ii)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及知會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緊隨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購股權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10年，惟須遵守提早終止之條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可認購114,09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7.1%。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如下：

		<b>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認購之股份數目</b>	
前僱員			59,670,000
主要買家			43,680,000
服務供應商			10,745,000
總計			<u>114,095,000</u>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根據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認購 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69,095,000	0.381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45,000,000	0.2166

本公司股份於上述授出購股權之日之公平價值（即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38港元及0.21港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游本宏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0,000,000 (附註)	75%

附註： 上述股份由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游本宏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或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本公司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有關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200,000,000	75%

附註： 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游本宏先生實益擁有。因此，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游本宏先生被視為擁有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每次約於季度之間舉行。期內，由於本集團面對財政困難以及若干董事辭任，故並無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編製會議記錄。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游本宏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該安排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游先生擁有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有無可比擬之價值。董事會對游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3條及上市規則第3.10條，每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劉助博士及胡競英女士在期內辭任後，董事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
4.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5.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薪酬委員會必須成立，並以書面清晰制定其職責及職權範圍，清晰交代其權限及職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組成，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由於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期內辭任及本集團面對之財政困難，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及期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遵照按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游本宏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